

2022 年度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明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订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厅局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含仲裁院和监察支队）	财政核拨	48人	45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抓就业创业工作，全力稳住就业局势良好态势。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完善具有三明特色的就业政策体系，力争争取省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6000万元以上，大力营造“创享三明”氛围，力争全年发放各类创业补贴500万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帮扶培育创业创新典型150个以上，举办三明创业论坛、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等10场以上。统筹兼顾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开发三支一扶岗位100个以上，争取省级补助经费1000万元以上。围绕打好“大招商招好商”攻坚战役，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年专项行动，力争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00场以上。

2. 抓社会保障工作，持续扩覆盖惠民生。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企业和职工参保意识。持续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参保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积极争取省级

调剂金支持，争取省级调剂金对工伤保险缺口全额予以补助。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跟踪调剂金调拨情况，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等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3. 抓人才招引培育，为三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打响“扬帆绿都 圆梦三明”人才招引品牌，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支持公立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方式开展紧缺急需人才专项招聘，抓好人才服务工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制管理，持续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健全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合理核定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继续开展“三明工匠”和三明青年工匠等遴选，公布一批市技术能手，全年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5场以上。组织高技能人才紧扣“赛马制”要求，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抓劳资纠纷调处，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继续推进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开展第二批百家金牌调解组织的培育推选工作，推广“互联网+仲裁”改革，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依法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继续深入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坚决不发生因欠薪等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极端事件。

5. 抓便民利民服务，努力提升人社系统服务力。进一步推进人社部“人社好办快办行动”，扩大人社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覆盖面。打造智慧高效、服务周全、环境舒适的人力社保“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推广第三代社保卡，探索多场景应用，实现更多跨领域应用服务，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创新党建服务理念、创建党员先锋队、评选基层“服务之星”，探索打造人社特色品牌，引导党员干部发扬“冲冲冲”工作作风，准确把握“牢记重要嘱托 建设‘一区六城’”的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全力推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23.78	支出合计	823.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 基 本	国 有 资 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上 级 补 助	附 属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其他 财政 性资 金拨
合计		823.78	823.78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6.14	79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	27.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823.28	762.18	6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	27.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9	2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54.29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1.12	631.1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10		61.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23.78	支出合计	823.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3.28	762.18	61.1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1.12	631.1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10		6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5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9	2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	27.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82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4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2.18	682.86	3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37	660.37	0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89.01	189.01	0.00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135.6	135.6	0.00
30103	30103 奖金	147.22	147.22	0.00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14.68	14.68	0.00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4.29	54.29	0.00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4	27.14	0.00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4	27.14	0.00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7	7.47	0.00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0.0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2	0	79.32
30201	30201 办公费	10.04	0	10.04
30205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30206 电费	0	0	0
30207	30207 邮电费	0	0	0
30211	30211 差旅费	20	0	20
30215	30215 会议费	2	0	2
30216	30216 培训费	3	0	3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	5
30226	30226 劳务费	0	0	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4.08	0	4.08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	0	35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	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49	22.49	0
30301	30301 离休费	18.2	18.2	0
30302	30302 退休费	0	0	0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4.29	4.29	0
30308	30308 助学金	0	0	0
303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为823.28万元，比上年增加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正常薪资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财政性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3.28万元，比上年增加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正常薪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762.18万元、项目支出61.1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14万元，比上年增加20.09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101-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631.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支队及仲裁院)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办公及项目等支出。

(二)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61.10万元。为局机关项目经费，用于补充局机关运转经费。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和退休人员其他项目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62.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局机关已车改，无保留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业务费 61.1 万元、考试专项工作经费 135 万元、重阳节退休干部活动工

作经费 2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6.1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1.1	
	财政拨款:		61.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年市人社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各项工作部署,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化五晒”等中心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和队伍支撑,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人社扶贫、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促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做好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仲裁案件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退休干部慰问人次	≥180.00人.
		质量目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85.00%
			退休干部活动开展完成率	≥90.00%
		成本目标	人力资源业务费	≤23.86万元
			退休干部协会业务费	≤24.44万元
			继续再教育经费	≤2.40万元
			劳动监察支队业务费	≤6.40万元
			仲裁办案经费	≤4.00万元
		时效目标	预算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失业保险金惠企覆盖率	≥90.00%
		社会效益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000.00人
可持续影响目标		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招聘会次数	≥85.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2万元，比上年增加3.49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